

认证申请书

**认证依据标准及审核类型**

**□** GJB 9001C-2017**□**初次认证　**□**续审

**□**  GB/T 19001-2016/ISO9001:2015**□**初次认证　**□**再认证**□**转机构认证

**□**  GB/T24001-2016/ISO14001:2015**□**初次认证　**□**再认证**□**转机构认证

**□** GB/T 45001-2020/ISO45001:2018**□**初次认证　**□**再认证**□**转机构认证

申请组织名称（甲方）：

承办组织名称（乙方）：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

填写说明

申请书内容填写应真实、完整、清晰和准确。当部分栏目与申请认证组织无关时，请填写“不涉及”；当栏目内容与申请认证组织有关但未发生时，请填写“无”；涉及选项时，请在□中打“√”。如需增加附表/附页说明情况的，附表/附页应加盖公章，申请涉及的其他表格查询路径：www.xqc.com.cn/认证业务/公开文件/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用表格。

1.封面：选择认证类型和依据标准。“初次认证”指首次进行体系认证申请；“再认证/再注册”指认证有效期届满前，提出继续保持认证注册申请；“转机构认证”指已获其它认证机构注册，转换到我中心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。

2.申请军标认证时，需填写附表1《产品所在阶段情况调查表》。

3.申请书必须经申请认证组织法人签字（或盖法人章），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；如申请认证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，或作为上级法人单位的一部分申请认证，应由上级法人单位出具同意申请认证的委托书，由上级法人单位承担相关认证责任。

4.单位（组织）性质：请在所列字段中选择，军队单位选择“05其他”。

5.所属部门：请填写集团公司或总部级单位，如：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等。

6.地址：按省级、市级、区（县）级、路（街）等4级填全。

7.基本情况：需准确、如实填写申请认证管理体系相关人数，这是计算审核人日数的基础，以便实施有效审核，避免出现因审核人日数不够造成审核无效的情况。

8.申请认证范围涉及临时场所时，应同时填写附表2《管理体系临时场所调查表》。

9.结合再认证变更时，在申请认证范围栏目中说明变更前和拟变更的相关内容。

10.远程审核定义，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（ICT），在受审核实际场所以外任何地点实施的审核。

注：ICT是应用技术来收集、存储、检索、处理、分析和发送信息，它包括软件和硬件，例如：智能手机、手持设备、笔记本电脑、台式电脑、无人机、摄像机、可穿戴技术、人工智能及其他。

11.重复过程，是指认证范围内有较高比例人从事某项重复的活动/工作，如：保洁、安保、运送、销售、呼叫中心。如果组织有多个不同类型的重复过程，需分别填写不同类型重复过程的名称、涉及人数及分班的情况。

12.申请单位账户信息及开票信息请填写附表3。

联系电话：010-51981730/51981733/51981750/51981738/51981775

电子邮箱：xqcfuwubu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黄木厂路1号院6号楼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（100022）

中心微信公众号及企业微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众号.jpg | 企业微信码.png |
| 公众号 | 企业微信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中） |  | | | | 所属  部门 | |  |
| 单位名称（英） |  | | | |
| 注册地址 | 省 市 县(区) 路（街） 号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经营地址 | 省 市 县(区) 路（街） 号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省 市 县(区) 路（街） 号 | | | | 邮政编码 |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01政府机关 □02事业单位 □03社会团体  □04企业组织**（**□0401有限责任公司 □0402股份有限公司 □0403股份合作制企业  □0404全民所有制企业 □0405集体所有制企业 □0406合伙企业  □01407个人独资企业**）**  □05其他 | |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 | | 法人代表  及职务 |  |
| 管理者代表  或体系负责人 |  | 部门/职务 |  | | | 手机号 |  |
| 认证联系人 |  | 部门/职务 |  | | | 手机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传真 | |  |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| 网址 | |  | |
| 1. 基本情况：  (1)单位员工总人数：；  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人数人（民品体系：人，军品体系人）。其中：全职人员人；兼职人员人，平均天/人·年；非固定人员（包括季节性人员人、临时人员人和分包商人员人），平均天/人·年；  环境管理体系相关人数人。其中：全职人员人；兼职人员人，平均天/人·年；非固定人员（包括季节性人员人、临时人员人和分包商人员人），平均天/人·年；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人数人。其中：全职人员人；兼职人员人，平均天/人·年；非固定人员（包括季节性人员人、临时人员人和分包商人员人），平均天/人·年；  (2)休息日：作息时间(管理人员)：；  (3)生产班次(日班和夜班)：共　班，每班的起止时间：；  各班次的过程、控制方法是否相同。如不同，请说明情况：；  生产线情况：共条生产线，有条相同的生产线，涉及人；  (4)工作区总面积：；  (5)重复过程填写说明11  管理体系中涉及重复过程是（适用时），涉及人数：人，重复人员涉及个班组（适用时），每个班组人。  (6)工作场所运用的语言：中文其他 | | | | | | | |
| 2.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产品/服务/活动(涉及再认证范围变化的，应说明变化情况) | | | | | | | |
| 3. 总部及总部以外所有场所信息，涉及临时分场所的需填写《管理体系临时场所调查表》。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分场所名称 | 地理位置 | 所承担的工作 | 涉及人数 | 与总部距离 | 班次 | 按常规路程时长 | 其他事项 | | 总部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固定分场所/名称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| | | | | | |
| 4.如申请单位隶属某个更大的组织（如集团公司、上级机关等），请说明  该组织名称：  与该组织的关系： | | | | | | | |
| 5.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涉及有外包（外委）过程或业务的，请说明外包（外委）过程承担方及工作内容。 | | | | | | | |
| 6. 管理体系实施运行情况：  是，已于开始运行；否，计划于开始运行；  最近一次内部审核时间：；最近一次管理评审时间：。 | | | | | | | |
| 7. 转换认证时，原机构颁发证书的情况：  GJB 9001C-2017 证书编号：有效期：曾于年月日被暂停 撤销 自然失效  GB/T19001-2016 证书编号：有效期：曾于年月日被暂停 撤销 自然失效  GB/T 24001-2016 证书编号：有效期：曾于年月日被暂停 撤销 自然失效  GB/T 45001-2020 证书编号：有效期：曾于年月日被暂停 撤销 自然失效  注：申请认证组织提出认证转换申请时，需提供原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、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原颁证机构签发的审核报告、不符合项报告及整改验证结果复印件，以及《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》。  如证书已经被暂停或撤销，请说明被暂停或撤销的原因： | | | | | | | |
| 8. 希望现场审核时间：年月；同意安排周六、日审核是否；希望多体系同时审核，是 否，；其他对认证（或审核）的要求： | | | | | | | |
| 9.如管理体系是在咨询机构的帮助下建立的，请说明咨询机构名称： | | | | | | | |
| 10.在申请认证前一年内是否被政府部门处罚或发生过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事故： 否 是 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：□否，□是，情况说明： 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“严重失信企业名单”：□否，□是，情况说明：  是否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工艺等：□否，□是，情况说明：  近一年重大申诉、投诉情况： | | | | | | | |
| 11. 是否需要英文证书（适用于GB认证）：是否；  是否需要证书副本：是　否，希望取得份；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需要子证书（适用于GB认证）：是　否，需提供相关营业执照。  子证书名称：  注册地址（邮编）：  认证范围： | | | | | | | |
| 12. 列出主要  供方名单：  顾客名单： | | | | | | | |
| 13.组织管理体系的整合程度（适用于多个管理体系同时认证的申请），如果是多体系（质量/环境/职业健康安全）请结合实际勾选（划“√”）本单位管理体系情况，整合程度分值%。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管理体系  整合情况 | 整合程度低（0%-40%） | 整合程度中（40%-80%） | 整合程度高（80%-100%） | | 管理体系文件  的整合程度 | 管理体系整合程度较低，管理体系文件各不相同； | 管理体系存有一定程度整合，管理体系文件部分融合； | 管理体系高度整合，管理体系文件完全融合； | | 总体经营战略和管理评审的融合程度 | 总体经营战略和管理评审融合程度较低； | 总体经营战略和管理评审有一定程度融合； | 总体经营战略和管理评审高度融合； | | 内部审核 | 内部审核各自进行； | 内部审核部分整合，部分内容采用一体化方法； | 内部审核高度整合，完全采用一体化方法； | | 对方针和目标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| 方针和目标各不相同； | 方针和目标部分整合，部分内容采用一体化方法； | 方针和目标高度整合，完全采用一体化方法； | | 对体系过程采用  的一体化方法 | 体系过程管理各不相同； | 体系过程管理部分整合，部分内容采用一体化方法； | 体系过程管理高度整合，完全采用一体化方法； | | 对改进机制（纠正和预防措施、测理和持续改进）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| 改进机制各不相同； | 改进机制部分整合，部分内容采用一体化方法； | 改进机制高度整合，完全采用一体化方法； | | 一体化的管理支持  和管理职责 | 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各不相同。 | 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部分相同。 | 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完全相同。 | | 其他情况说明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4.1应附的其他文件或资料：  （1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。多场所单位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包括将不同场所连接起来的法律和合同安排。  注1：不在认证范围内体现或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分场所，不必提供法律地位证明文件。  注2：生产经营地址（包括总部和分场所）与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地址不一致时，应提供登记管理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（可行时），或提供合法使用权的证据。  （2）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、资质证书、强制性认证证书、企业标准备案情况等的复印件。  （3）现行有效管理体系文件，多场所组织的体系文件构成信息。  （4）管理体系过程信息（如：过程清单、过程图、IT工作流、乌龟图等），多场所组织应提供所有场所的过程信息（按本单位实际情况提供，不拘泥于统一格式）；  （5）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；  （6）产品所在阶段情况调查表（适用于GJB认证）。 | | | | | | | |
| 14.2 申请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另需提供以下文件或资料：  （1）重要环境因素；  （2）环评报告和“三同时”证明文件（如：批复、竣工验收报告、登记表备案）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（适用时）；  （3）近一年内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/作业场所有害物质检测报告复印件（适用时）；  （4）与组织过程有关的主要危险源和OHS风险，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清单；  （5）安评、职评及“三同时”证明文件（如：批复、备案等的复印件）（适用时）；  （6）消防法规符合性证明文件（如设计审查意见、验收意见等）（适用时）；  （7）组织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诺、组织员工在组织场所内和场所外的工作情况说明；在组织控制下或受组织影响从事工作相关活动的承包商/分包方工作情况说明（适用于OHS）；  （8）合规义务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、目标等）清单；  （9）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；  （10）厂区平面图，并标注变电站、空压机房、锅炉房、取水口、排污口等相关设施位置（适用时）。 | | | | | | | |
| 15.审核中是否需要使用远程审核技术注否　是，并对以下应用方式进行确认（GJB认证不适用）：  通过网络会议或电视电话会议，包括音频、视频或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审核中会议沟通，选择 通信平台；  通过远程接入方式对文件和记录进行审核，如通过授权登录客户组织的业务系统查阅文件或记录；  通过静止影像、视频或音频录制的方式记录信息和证据；  提供对远程场所或潜在危险场所的视频或音频访问通道。 | | | | | | | |
| 声 明  本单位收到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提供的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，已获悉国家、军队和认证机构有关的认证要求，自愿向中心提出管理体系认证申请，并做如下承诺：  1. 本次申请认证所涉及的生产及经营符合国家、军队或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  2. 我单位对本申请书所填写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；  3. 已按要求如实提供我单位在其他认证机构所取得认证证书的情况，遵守中心认证活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；  4. 对按远程审核方式实施审核的，同意与审核组签订保密协议；  5. 执行认证合同，按期交纳认证费用；  6. 接受贵中心对管理体系注册后的监督检查。 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公章）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

附表1

装备所在阶段情况调查表（适用于GJB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名称** | **设备研制** | **论证阶段** | **方案阶段** | **工程研制阶段** | | **状态鉴定阶段** | | | **列装定型阶段** | | | *在役考核* |
|  | 阶段代码 | A | B | C | | D | | | E | | |  |
|  |  |  |  | 工  程  设  计 | 样  机  制  造 | 状  态  鉴  定  性  能  试  验 | 状态鉴定审查审批 | 小  批  量  试  生  产 | 作  战  试  验 | 列  装  定  型  审  查  审  批 | 批  量  （稳  定）  生  产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对于已完成的过程采用“√”标记。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（日期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表2  管理体系临时场所调查表  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序号 | 临时场所名称 | 产品、活动  /过程服务 | 工作量或安装面积M2 | 承包类型（总承包/专业分包） | 工程进度 | 境内、外项目及其项目地点  （与总部距离） | 项目周边的环境状况（填写邻近的居民区、加油站、危险品仓库、化工厂、河流等） | 雇员数量 | | 倒班  情况 |
| 组织  自控 | 分包方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联系电话：传真： E-mail：填表日期：

注：临时场所指工程安装现场(在建项目)、临时服务区域，包括流动的业务服务等，如实无在建项目可提供近一年竣工项目以覆盖认证审核范围。表中如填不下，请另附表或提供资料。项目周边的环境状况情况，仅涉及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。

附表3

申请单位账户信息及开票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发票类型 | □增值税普通发票□增值税专用发票□其他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税 号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电 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号账户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|  |

【发票邮寄信息】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